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933.6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933.62 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694,6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5,470.1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38.4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031.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2.1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539.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2-2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	7,439.90	7,439.90	湘商投资〔2015〕136号
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3,030.25	113,030.25	
合 计	135,470.15	135,470.1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	7,439.90	7,439.90	100.00
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493.72	9.96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3,030.25		
合 计	135,470.15	8,933.62	6.59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432号鉴证报

告。公司本次将以募集资金 8,933.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933.62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益丰药房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益丰药房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432 号《关于益丰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33.6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转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此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33.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益丰药房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益丰药房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益丰药房使用募集资金 8,933.6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益丰药房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益丰药房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益丰药房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